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5·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5月13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在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西路2号南院楼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所涉相关情况

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龙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娜；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工艺美术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等。

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西路2号为北京龙地工艺美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商务楼。南楼为主楼，共六层，六层顶设有设备层（即局部7层），在楼梯位置有0.5*2.3米的通风井。北楼裙

房现已出租给物美公司开办超市。

2016年4月，龙地公司工程经理王明峰在检查2014年闲置至今的南楼过程中，发现南侧屋面漏水，随即将此事上报给物业经理于广斌。于广斌将维修屋面防水工程直接交给臧守义（个人）进行施工。5月12日，臧守义安排马安业等3人对屋面防水及空调进行维修。但因施工进度慢，于广斌要求臧守义增加人员加快进度。5月13日7时左右，臧守义和郭技金开车从水屯市场北门外找来方映德、周家寿和黄立意（死者），并安排其维修屋面防水。

龙地公司有将防水作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资质的个人的行为。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6年5月13日11点30分左右，黄立意、马安业等6名工人中午休息一起去北郝庄吃饭。12时30分左右，黄立意等人吃完饭返回设备层休息。黄立意为了睡觉舒服，擅自搬动盖在楼梯通风井上的木门板。过程中，不慎从该通风井坠落至1层地面，当场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黄立意在中午休息期间，擅自搬动用于楼梯通风井安全防护的木门板，导致其高处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黄立意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差；
2. 龙地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龙地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检查工地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建议有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1. 龙地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将该防水作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龙地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娜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即 2.88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龙地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重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二）建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此类事故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管辖区域内闲置楼房、院落，加大临时施工现场的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